

外国语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细则

第一条 加权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学业成绩以2025年8月30日下午16:00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学院核准成绩严格依照此时间节点数据，申请学生以提交申请时教务系统查询到的所有所修课程加权成绩数据填写，并附上排名。如有出入，以学院核准数据为准。

第二条 科研潜质积分。总积分为5分，限提交三篇代表作，累计积分超过5分自然中止。科研论文积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论文积分判定严格依照认定目录，1A期刊计5分，1B期刊计4分，1C期刊计3分，1D期刊计2分，北大核心期刊计1分。

专利加分。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第2名序，导师为第1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获授权的国外专利（美国、日本、德国、英国）计3分，发明专利授权计2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0.5分。

外语能力加分。日语专业学生获日本语能力测试N1证书计0.5，法语专业学生获法语四级优秀等级计0.5分，英语、英语（师范）专业获英语专业四级优秀等级计0.5分。

科研论文加分、专利加分、外语能力总积分为5分，总积分到5分自然终止，不累加。

第三条 学科竞赛积分。总积分为5分，限提交三份获奖证书，累计积分超过5分自然中止。学科竞赛/创新立项有 A、B 两种类型，同一项目

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级别	学科竞赛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B 类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A类：A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5分（仅计前5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4分（仅计前3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3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B类赛事和省级赛事参照执行（最高不超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B类：

专业类国赛计分赛事：该系列赛事包括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2023年更名为“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国赛、“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国赛（仅限2023、2024年、2025年）、“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国赛（仅限2023、2024年、2025年）、国家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田家炳）。该系列赛事最高等奖加3分，次高等奖加2.5分，次次高等奖加2分，并依次递减。

各赛事均以赛事最高级奖项（按3分计）往下依次递减0.5积分，有冠亚季的赛事为第一等级，冠亚季军计3分，等同于其他赛事的无冠亚季设置的最高奖项（一等奖或特等奖）。各赛事均按从最高奖项往下按0.5分截距递减，均单独按获奖级别计分。个别特殊比赛，如英语辩论赛，以队伍参赛，职责相同，积分相同。

专业类省赛计分赛事：该系列赛事包括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2023年更名为“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

大赛)省赛/华南区比赛、“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省赛(仅限2023、2024年、2025年)、“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省赛(仅限2023、2024年、2025年)、广东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该系列赛事最高等奖加2.5分,次高等奖加2分,次次高等奖加1.5分,并依次递减。

各赛事均以赛事最高级奖项(按2.5分计)往下依次递减0.5积分,有冠亚季的赛事为第一等级,冠亚季军计2.5分,等同于其他赛事的无冠亚季设置的最高奖项(一等奖或特等奖)。各赛事均按从最高奖项往下按0.5分截距递减,均单独按获奖级别计分。个别特殊比赛,如英语辩论赛,以队伍参赛,职责相同,积分相同。

其他计分赛事:获全国大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特等奖加1.5分、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0.5分。获教育部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英语分委会、日语分委会、法语分委会主办的赛事国家级特等奖加2.5分、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省级最高奖项加0.5分。

非外语类竞赛加分规则:其他非外语类专业竞赛B类项目(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非外语类竞赛),项目总积分按对应外语类项目积分50%换算,其他规则相同。如有异议,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条 社会服务积分。社会服务加分由参军退伍学生加分、参加志愿服务加分组成。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3分: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3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2.5分,未立功退伍加2分。参加志愿服务加分不超2分: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2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2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1.5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最高计1分(时长大于或等于240小时计1分,时长120小时计0.5分,其他志愿服务时长依据比值换算)。参加志愿服务总积分为2分,各单项均可加分,总积分到2分自然终止。

第五条 提交成果经专家小组审核为涉及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直接取消推免资格，并保留追究候选人责任权力。提交成果如果不是以广州大学名义参加的竞赛成绩和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本细则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实施。

广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9月2日